附件2-1

城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 算 编 码：305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6 月13 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苏晓燕 | 联络电话 | 13487773222 |
| 人员编制 | 314 | 实有人数 | 392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路灯照明灯设施年度维护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公用设施维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审核风景园林、绿化、市政维护、环境卫生、路灯照明维护建设工程预决算等。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履行； 任务2：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及天然气建设项目推进；城区景观亮化建设；任务3：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综合执法、县城区集贸市场管理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年来，全局干部职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陶书记“精明开发、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的工作总要求，敢于担当，忠诚履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成效明显，取得了全县环保专项整治、平安建设工作、信访工作优胜单位，党费收缴、城乡党组织“两结对三互比一联创”、县派驻村工作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良好单位的成绩，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0986.37 |  | 9728.87 | 1257.5 |  |  |
| 1、局机关 | 1498.63 |  | 664.63 | 834 |  |  |
| 2、城管大队 | 2006.31 |  | 1848.81 | 157.5 |  |  |
| 3、环卫中心 | 6071.03 |  | 6033.03 | 38 |  |  |
| 4、园林中心 | 583.46 |  | 355.46 | 228 |  |  |
| 5、市场中心 | 826.94 |  | 826.94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0986.37 | 5947.35 | 4273.95 | 1673.4 | 5039.02 |  |  |
| 1、局机关 | 1498.63 | 664.63 | 365.62 | 299.01 | 834 |  |  |
| 2、城管大队 | 2006.31 | 2006.31 | 1758.19 | 248.12 |  |  |  |
| 3、环卫中心 | 6071.03 | 1866.01 | 1107.82 | 758.19 | 4205.02 |  |  |
| 4、园林中心 | 583.46 | 583.46 | 355.46 | 228 |  |  |  |
| 5、市场中心 | 826.94 | 826.94 | 686.86 | 140.08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2、城管大队 |  |  |  |  |  |
| 3、环卫中心 |  |  |  |  |  |
| 4、园林中心 |  |  |  |  |  |
| 5、市场中心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153.85 | 3153.85 |  |  |
| 1、局机关 | 306.81 | 306.81 |  |  |
| 2、城管大队 | 483.57 | 483.57 |  |  |
| 3、环卫中心 | 1130.77 | 1130.77 |  |  |
| 4、园林中心 | 204.95 | 204.95 |  |  |
| 5、市场中心 | 1027.75 | 1027.75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目标2：保证单位经费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目标3：保证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及天然气建设项目、城区景观亮化建设的顺利开展 ；目标4：保证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综合执法、县城区集贸市场管理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 100%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 零散渣土转运率 | **95%以上** |
| 指标2： 集贸市场“三查一测”和消毒杀毒率 | **96%以上** |
| 指标3：县城建成区绿地率  | **41.46%以上**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区清扫保洁面积 | **284万㎡** |
| 指标2：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路灯广告电源 | **445个** |
| 指标3：改造下水道 | **6000多米**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年资金到位率 | **96%以上**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城区绿化养护财政拨付资金 | **228万元** |
| 指标2：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财政拨付资金 | **317万元** |
| 指标3：环卫清扫服务财政拨付资金 | **3305万元**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提高市民的生活幸福指数 |  |
| 经济效益 | 指标1： |  |
| 生态效益 | 指标1：监督管理的项目选用环保材料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城市管理群众满意度  | **95%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刘 华 | 后财装备股股长 | 局机关 |  |
| 秦 天 | 后财装备股副股长 | 局机关 |  |
| 韩立宏 | 人事股股长 | 局机关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苏晓燕 联系电话：13487773222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以及已发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其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2)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路灯照明灯设施年度维护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公用设施维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审核风景园林、绿化、市政维护、环境卫生、路灯照明维护建设工程预决算等。(3)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4)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5)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及维护；(6)负责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工作；(7)负责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改革，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理论研究，加快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8)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及夜景亮化规划编制及管理； (9)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门头牌匾设置及门店外墙立面装修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管理及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11)负责县城区公共广场建设的编制规划，制定城区公共广场管理规定，负责广场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修，负责对在广场开展大型活动的审批和管理；（12）负责县城区集贸市场布局的规划编制，参与市场建设的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中心城区市场管理工作及农贸市场维修维护、摊位费征收、市场管理及清扫保洁工作；（13）负责在城市规划区内依法行使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14)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考核、检查评比、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工作；(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城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内审股、综合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安全生产股、网格化管理股）、1个股级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服务中心）、4个副科单位（华容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华容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华容县城镇风景园林中心、华容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3．人员情况。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有人员编制314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事业全额编制222名；事业差额编制80名；自收自支编制0名；工勤编0名）；实有人员392人。（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728.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257.5万元；支出为1098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7.35万元（人员支出4273.94万元，公用支出1673.41万元）、项目支出5039.0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为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经费、环卫清扫人员临时工资、环卫清扫劳务费、市场运行维护费、城区绿化养护费用、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用、城区光亮工程电费及维护费等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城管局基本支出5947.35万元，占总支出的54.13%。其中，人员支出4273.94万元，公用支出1673.41万元。（二）专项支出 2021年度城管局项目支出为5039.02万元，占总支出的45.87%。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环卫中心安排资金4205.02万元；局机关安排资金834万元。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环卫中心实际使用资金4205.02万元；元；局机关实际使用资金834万元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专项资金管理具体措施：领导重视，开专题会布置工作或作重要批示； 组织保障，有专门的组织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多部门联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岗位责任制度。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充分利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内部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由我局内审部门牵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认真整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我评价，并提交自我评价报告，内控领导小组专题对自我评价报告进行研究，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整改结果作为自我评价报告的组成部分。（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年来，全局干部职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陶书记“精明开发、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的工作总要求，敢于担当，忠诚履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成效明显，取得了全县环保专项整治、平安建设工作、信访工作优胜单位，党费收缴、城乡党组织“两结对三互比一联创”、县派驻村工作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良好单位的成绩，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五、存在的主要问题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工期延误，工作难度大；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属于日常化动态管理，致使无法编制设施计划。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加大财政投入，多加宣传城市管理工作；进一步同章华镇和各社区沟通协调，尽可能编制与实际工作相符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实施计划。 |